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a) 賣方；及
- (b)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額約為31,400,000港元；(ii)自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出售其附屬公司(即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雲業務」))後，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已有所縮減；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以下事件後完成：(i)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時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及(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及變更。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賣方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國家創新中心」)之非控股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智能及互聯汽車雲控制技術，為中國智能汽車行業提供創新樞紐。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入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2)	61.6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收入	28.7	13.1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3.6)	(21.5)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14.8)	4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持續經營業務)約為6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出售雲業務之非經常性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業務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額約為31,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於國家創新中心之4.55%股本權益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現金、借款及應計利息。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ADAS產品（範圍涵蓋主動（控制）與被動（警告））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乃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及聯網汽車（V2X）通訊計劃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買方分別由廣東中惠集團有限公司、蘇州麗欣百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協信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啟迪控股各自擁有25%權益。除啟迪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啟迪創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業內領導企業（包括整車廠（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出行服務商等）共同成立國家創新中心，各自出資等額人民幣50,000,000元。國家創新中心的成立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推動，並定位為前瞻基礎與共性交叉技術策源地、科技成果轉化與產業創新發展的核心研發公共平台，同時也是業內高端人才的聚集與培養基地。目標公司之投資部分由買方以貸款方式撥付。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出售其雲業務後，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已有所縮減，而目標公司之餘下資產主要為有關其於國家創新中心之投資之金融資產。就董事所深知，為了買方之資源整合策略，透過收購目標公司，買方可憑藉其於國家創新中心之投資，於其現有業務營運之間創造協同效益，並將長遠使其業務營運受益。

然而，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可使本公司(i)出售其非核心及非收益產生單位；(ii)減少應付買方之債務結餘；及(i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整體資產負債比率。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對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扣除相關開支）約31,4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目標公司之淨負債額而計算得出。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損益，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完成時進行最終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馬志剛先生及胡波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買方董事。為了良好企業管治，馬志剛先生及胡波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本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1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啟迪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全部股本權益
「啟迪控股」	指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啟迪創投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啟迪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賣方」	指	啟迪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